

#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石大党〔2006〕2号

## 中共西安石油大学委员会 西安石油大学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及有关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政治辅导员队伍建设，理顺工作机制，稳定工作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任务，切实提高我校学生教育管理水平和全面推广大学生素质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培养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当前新形势的具体要求，对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一月三日

# 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学生政治辅导员队伍，全面推进学生素质教育，提高学生教育、管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及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是学校教师队伍和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学生工作处（部）和院（系）党总支的双重领导下，专职或兼职从事基层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对于保证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都是一支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学校坚持择优选聘、注重培养、严格管理、合理分流的原则，建立健全学生政治辅导员队伍的有效运行机制、培养机制和管理机制，形成一支素质优良、工作得力、结构合理、以专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学生政治辅导员队伍。

## 第二章 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基本条件与选聘

**第四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要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工作干部选聘办法》在品学兼优的大学本科以上毕业生中公开选聘。

**第五条** 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职须具备以下资格和基本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奉献精神；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有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辨别能力，中共党员；

(三)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品学兼优、有主要学生干部经历的大学生毕业生；

(四) 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五) 具备学生政治辅导员的业务素质，熟悉教育规律，熟悉学生思想和心理特点，善于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六) 具有比较广博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和良好的文化素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七)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

(八) 符合学校管理干部的其他选聘条件。

**第六条** 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的选聘工作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部）、党委组织部相关人员组成的选聘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学生政治辅导员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考察和选拔工作。人事处及各院（系）负责具体聘任工作，具体手续按照学校相关人事政策办理。

**第七条** 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由各院（系）根据需要，参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自行在本院（系）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在读研究生

中选聘，并报学生工作处（部）审核批准。

**第八条** 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一般按在校学生 1: 200 的比例配备，任期一般不少于 4 年。

### **第三章 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岗位职责与要求**

**第九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须认真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全面实施以德育为核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开展以思想政治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学生德育工作，指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深入学生，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形势政策教育，道德法纪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成才就业等思想政治教育；

（三）重视学生骨干队伍的培养，按照学校党、团组织的要求，抓好班级党团建设，发挥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团组织和团员的示范作用，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

（四）组织协调社会教育资源，运用多种载体，指导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

（五）加强学风建设，随时监控、记录学生学习过程，掌握学生的学习、出勤和考试情况，组织学生做好阶段性目标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培养刻苦勤奋的学习精神。同时，关心学生的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育环节；

（六）保持与学生家长、任课教师的联系，深入学生课堂和学生宿舍，了解教与学的情况和学生的日常行为，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七）保持与学生班主任的联系，了解班主任工作情况，及时沟通学生信息，研究交流工作，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加强学生班级班风、学风建设；

（八）多方式及时了解学生中的各种动态和各项信息。建立特殊学生（如贫困生、后进生、心理障碍学生等）个人档案，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做好辅导工作；

（九）围绕校纪校风建设，教育学生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对违纪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处理，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有效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十）贯彻落实《学生手册》中的各项制度、规定和条例，做好学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组织和参加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学生综合测评、操行测评、奖学金申报和各类先进的推荐、“减、贷、补”评定、勤工助学、学生违纪处理与教育、毕业鉴定、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党员发展等工作；

（十一）加强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联系。每周至少与辖区公寓管理人员联系一次，了解学生操行表现，及时反映公寓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的工作情况和学生中急需解决的各项问题，协助搞好公寓管理工作；

（十二）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积极探索新时期学

生工作的任务、目标、内容、方法和规律，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果；

（十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实行坐班与值班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应随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如遇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第十一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实行与学生“三同”（同吃、同住、同学习）的制度，入住学生公寓。白天正常上班，夜间须担负公寓学生管理工作。入住公寓期间，不得将寝室转借他人。

**第十二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在履行岗位职责时应做到：熟悉所负责班级每个学生的基本情况，建立特殊学生档案；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和学生班级二次、召开班级干部会议一次、联系班主任老师一次；每月至少召开班会一次、同主要任课教师联系一次，每学期至少召开年级学生大会一次、年级学生干部大会一次和班主任会议两次、至少指导学生开展一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或主题团日活动，每年至少写一篇调查报告或工作论文。

**第十三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在每学期开学前应根据学生工作部（处）和所在院（系）对学生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所负责班级的学生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平时应做好工作记录，学期末应对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写出个人工作小结，学年结束时写出学年工作总结。

#### **第四章 学生政治辅导员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部）是管理学生政治辅导员的主要职能部门。同时，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对学生政治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和管

理也负有重要职责。

**第十五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实行学生工作处（部）与各院（系）双重管理，以院（系）管理为主。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政治辅导员进行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和严格考核。考核工作每两学年进行一次，由学生工作处（部）、校团委按照《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考核条例》和《西安石油大学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学生政治辅导员进行奖励和表彰，颁发校级“优秀学生工作干部”证书和 1000 元奖金。对考核名次位于后三位的同志进行诫勉。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可调离原岗位。

**第十八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的考核情况记入本人档案，并作为学生政治辅导员评优、晋级、提职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培养、待遇和发展**

**第十九条** 新聘辅导员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

**第二十条** 对政治辅导员的培训工作坚持在职进修与脱产学习相结合和以在职进修为主的原则。学生工作处（部）每学年举办一次辅导员培训班，不断提高学生政治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政治辅导员工作研讨会，举办各种专题讲座，交流工作经验，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规律。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政治辅导员在职或脱产（原则上工作须满四年）提高学历，相关扶持政策按学校师资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政治辅导员职称评审按教师系列进行，与教师同

等条件下优先评定。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组织要对学生政治辅导员充分信任，放手使用，严格要求，精心指导，创造必要的条件，使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培养能力，增长才干。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应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根据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发放学生政治辅导员工作津贴。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生政治辅导员日常工作考勤情况发放学生政治辅导员通讯补助（500元/年）。住在南区学生公寓的政治辅导员还享有10元/天的生活补助，由学校按考勤发放。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发展创造条件。对于适合并愿意从事学生工作的，将作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进一步加以培养；对于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的，要积极提供帮助；对于符合转岗条件的，要积极向有关部门推荐。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凡学校在册教职工担任学生政治辅导员的，均适用本条例，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制定的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政治辅导员 工作条例 通知**

---

抄送：校党委委员，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06年1月5日印发

---

共印 80 份